

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清淤检测二标段）
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E3208000337006977002001

招 标 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第四章 合同条款	47
第五章 招标需求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已由淮安市清江浦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清发改复〔2024〕152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清淤检测二标段）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标段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清江浦区境内；
2.2 主要建设内容：三个达标区（达标区编号：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范围内的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等工作内容。

序号	费用组成	暂定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价（万元）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48.82Km	8.415万元/Km	410.82
2	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181.28Km	3.06万元/Km	554.72
3	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	22.08Km	3.06万元/Km	67.56
4	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3个达标区	30万元/达标区（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90（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5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费用以15万元/km计算，费率3%	21.97
6	管网即查即改（即时修复）费用		单价以市政管网检测费用的15%计	183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总价				1328.07
备注	市政雨污水管网清淤	1、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清淤，清淤淤泥由承建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招标人不负责提供处置场地。 2、工程量统计：以市政排水管道长度计算工程量（雨水篦及连接管）		

		工程量不另计)。
市政雨污水管网调查、检测、评估报告		1、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进行管网调查，调查主要包括：排水口调查、污水管网调查(管道运行情况、雨污混接状况)、雨水管网调查(管道运行情况、雨污混接状况)、排水户调查等； 2、市政排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检测，形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投标人报价时费率不得超出 3%，总价不得超出 21.97 万，投标人所报费率与市政排水管网初步设计总价应对应，结算时按照：15 万/km*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公里数*投标人所报费率=投标人市政排水管网初步设计费用，该费用中包含概算编制及申报批复的费用、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和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的初步设计费用，不再单独另行计取。
管网即查即改		管网即查即改(即时修复)费用不包含“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2.3 最高限价：人民币1328.07万元。（单价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说明：1、“费用组成”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额，同时，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合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总价；

2、最高投标限价中“即时修复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参与竞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即时修复费用”待本项目完成后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估价表》、《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量计算标准》结算，下浮比例同“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报价下浮比例。

3、“市政雨污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 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等工作内容；

4、“居民小区、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给技术咨询单位，配合技术咨询单位完成初步设计。

5、“检测”包括管道疏通、气囊封堵、管道淤泥外运及处置、井上清疏，包括主管道、检查井内淤泥、树根、混凝土等所有异物的清除，支管、预留管及雨水口清理，在管道修复阶段配合排水清淤等事项。（清理出来的淤泥需经过脱水固化，添加相关药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须满足环保处理要求）项目招标单位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的权利。

2.4 设计服务期限：60日历天

2.5 质量标准：合格，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审查合格。

2.6 招标范围及内容：包括清江浦区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三个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点封堵，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工作等，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3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工业企业范围排水管网进行测绘、调查、清淤检测、评估，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给技术咨询单位，配合技术咨询单位完成初步设计。

3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长约48.82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181.28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22.08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暂定工作量为3个达标区。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管网长度为预估，中标单位应当确保清江浦区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三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全部检测(发现问题后必要的清淤)、排查、评估完成，招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

对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若出现内容减少，不对保留下来的部分进行单价补偿，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 管网测绘

对实施范围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水口等进行测绘(含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入库)：

排水管网测绘应包括：管道属性(雨水、污水或合流)，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管径、材质，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管道水位，检查井坐标、井底高程，泵站平面位置、规模等。

初步判断雨污混接情况，并在管网图上标明混接点位置。

排水口的测绘应包括：排水口类型、位置、标高、尺寸和水流情况等。

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二) 管网调查

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公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排水管网(含建筑物立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排查技术路线、排查成果必须满足《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文件的要求。

(三) 管网清淤检测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居住小区、公建、工业企业、小散乱等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检查井）进行清淤检测：

清淤出来的淤泥由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结果须满足环保处理要求，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招标人不负责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管网检测主要是查明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本项目采用CCTV检测或QV检测，且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全面清淤，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要求执行，并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

- (1) 近两年出现过污水漫溢或地面下沉的排水管道；
- (2) 轨道交通、人防设施或其他大型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
- (3) 城市主干道路、商业中心、城市地标或其他重要地段排水管道；
- (4) 管龄超过十年的排水管道；
- (5) 波纹管、玻璃钢夹砂管等排水管道；
- (6) 埋设于淤泥土、淤泥质土和粉砂等地质条件较差土层的排水管道。

管道检测其他要求参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四）管网评估

以污水收集系统为单元分别编制评估报告书，论述现状资料和排查成果，并汇总编制评估报告书。

最终形成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背景、项目范围、排查目的、排查内容、排查成果等。
- 2) 区域概况：含城市概况、污水收集系统概况、水环境现状等。
- 3) 排查情况：包含排查范围和要求、技术路径及工作标准、排查对象、区块划分情况、排查类别、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四位一体”排查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等。
- 4) 排查评估：含管网评估、排水户评估和系统评估。
- 5) 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五）即查即改（即时修复）

根据调查检测评估结果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或缺陷按照即查即改流程进行整改，整改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点封堵，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清淤工作等，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

（六）初步设计及概算

对调查检测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

2.7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资格评审标准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链接诚信库。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1 和 2：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含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且资质专业中涵盖工程测量专业。	联合体各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有效，并链接诚信库。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驻场）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链接诚信库。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p> <p>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p> <p>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的，须另外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投资额或合同额、合同时 间、工程类型，如不能反映，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p>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并链接诚信库。</p>
	<p>(1)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3) 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p>	<p>1、评标时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若发现投标人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p> <p>2、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可为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并以查询结果为准。</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2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最多2家。牵头单位必须是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p>	<p>符合要求即可</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
<p>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提供企业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资质类别和等级要求，须同时具备1和2: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含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且资质专业中涵盖工程测量专业。

3.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驻场），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

3.4 业绩要求：

3.4.1 投标人自2020年9月1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额400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

- 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的，须另外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投资额或合同额、合同时间、工程类型，如不能反映，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 3.5 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
- 3.6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 3.7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弄虚作假；
- 3.8 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 3.9 投标人在近2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申请人如实提供承诺书，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资格审查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信用中国”、“信用江苏”及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招投标行政处罚公示”情况。）
- 3.10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2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3.11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数量最多2家。牵头单位必须是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

注：以上资格条件需提供的证明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评审标准”。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7分)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u>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u> <u>方法一；方法二；</u> 2、评标基准值的参数设置如下： 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 <u>95%、96%、97%、98%</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方法二：Q1值取值范围： <u>10%、15%、20%、25%、30%</u> ，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	37分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二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项目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9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6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Q1+B \times Q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 (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 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项目招标人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1-Q1$。</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9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6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项目组成 员（21 分）	项目负责人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4 分
	技术负责人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5 分
	其他项目组成 员	<p>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3 分)</p> <p>1. 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p>	3 分

		<p>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0.5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p>GIS 系统专业负责人 1 名(3 分)</p> <p>1.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CISP)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3 分
		<p>测绘专业负责人 1 名 (3 分)</p> <p>1.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3 分
		<p>安全专业负责人 1 名 (3 分)</p> <p>1. 具备安全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安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安全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3 分
<p>注:1、投标人拟派的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对应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职称证书、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职称, 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职称证书发证机关需为人社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如发证机关为企业事业单位, 则还需提供授权该单位进行评审、发证的证明文件。</p> <p>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各限评一名, 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如兼任均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	(6 分)
业绩 (6 分)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作为投标人的项目负</p>	6 分

	<p>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 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经主管部门备案, 如未备案的, 须另外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告网页截图, 否则不予认可。 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投资额或合同额、合同时间、工程内容, 如不能反映, 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 4. 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项业绩可重复, 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 <p>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 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 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方案 (30 分)	<p>1、达标区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 (8 分) :</p> <p>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 针对本项目拟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 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实施方案、安全措施等。</p>	8 分
	<p>2、市政管网改造设计方案 (7 分) :</p> <p>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 对需改造的部分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p>	7 分
	<p>3、对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的编制思路 (3 分)</p>	3 分
	<p>4、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措施 (7 分) :</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文明的措施。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p>	7 分
	<p>5、项目负责人答辩 (5 分)</p> <p>答辩情况: 投标人须按要求于规定的时间内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 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 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 现场统一发放, 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 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30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合并签到, 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 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如不能及时到场, 将视为弃权处理, 此项不得分。</p>	5 分
	<p>注: ①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的评审, 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方案所</p>	

	<p>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p> <p>②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p> <p>④符合暗标要求。</p>
--	--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6. 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5年9月25日至2025年10月28日](#)；

6.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http://ggzy.huai'an.gov.cn:50088/TPBidder/memberLogin>）；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淮安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

6.3 本项目收取工具维护费 105 元。

6.4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10月29日上午9时30分](#)，通过登陆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使用经认证的CA 锁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7.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将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上传。

7.4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5 不见面开标大厅具体事项见招标文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淮安市武夷大厦六楼

联系人：孙先生 电话：0517-83958109

招标代理：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淮安市枚皋路19号智慧谷B1号楼203室

联系人：刘工、冯工 电话：0517-89339185、1391206386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式	远程评标
1. 1. 2	招标人	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 淮安市武夷大厦六楼 联系人: 孙先生 电话: 0517-83958109
1. 1. 3	招标代理	名称: 江苏建瑞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淮安市枚皋路19号智慧谷B1号楼203室 联系人: 刘工、冯工 电话: 0517-89339185、13912063868
1. 1. 4	项目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
	标段名称	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 (清淤检测二标段) 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
1. 1. 5	建设地点	清江浦区境内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为清江浦区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三个达标区境内的市政、居民小区、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小散乱等区域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以及根据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需要建设的其他工程。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出资比例: 100%;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招标需求
1. 3. 2	设计工期	60日历天
1. 3. 3	质量要求	合格，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审查合格。
1. 4.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评标办法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及文件澄清、修改及答疑等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12日17: 00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 不予接受及回复。未提出相关异议的视为接受招标文件全部内容)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5年10月13日17: 00前
3. 2. 3	报价方式	固定单价合同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u>1328.07 万元</u> , 如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则作无效标处理。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 本次招标采用固定单价方式, 投标单位应明确投标单价及投标总价, 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控制单价”额, 同时, 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合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总价; 投标单价为包干全费用单价, 包含但不限于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措施费(含安全文明施工)、规费、税金、市场价波动、相关风险费用及因疏通车辆导致的现场绿化破坏恢复、路面破坏恢复等与工程相关的全部费用。</p> <p>2. 投标文件数字金额与文字金额不一致的, 以文字金额为准, 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p> <p>3. 投标人还应考虑其他为完成最终成果而产生的一切费用。</p> <p>4.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 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予补偿。</p>
3. 3. 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90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 投标保证金若采用保函, 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p>各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各类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拾叁万整</p> <p>下载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导航递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p> <p>账户名称：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淮安东湖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业务管理—招标文件下载”模块找到对应项目点击下载，在页面上点击“保证金子账号”按钮获取保证金子账号。</p> <p>其他要求：1、投标人核对诚信库基本户信息，如诚信库基本户信息不是基本户，请及时修改为本公司基本户，并去交易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缴纳投标保证金。</p> <p>2、投标人从基本户往完整保证金子账号里面打款，子账号的“—”号，在英文模式下输入。</p> <p>3、保证金打款成功后，在会员系统“业务管理—网上保证金查询”模块查询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问题和系统技术维护人员联系，联系电话：18052385630。</p> <p>4、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集中管理。投标人必须按投标人须知确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p> <p>打款注意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金缴纳必须打入完整的子账号里面，子账号的“—”号，在输入法英文模式下输入。 (2) 打款必须从基本户打款，如果打款遇到问题请联系江苏银行吕经理，联系电话：18052381826。 (3) 投标人不需要再换取收据。 (4) 非基本户缴纳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缴纳的保证金系统拒绝接受。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 (5) 如果开标时投标人对本单位保证金缴纳情况有疑义或者补充说明，投标人可以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核实保证金缴纳情况。由银行或保险公司核实后出具书面材料予以答复。 (6) 投标人采用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函采取投标人自行线下购买的方式，请将保函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保函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按协议执行，无需
--	--

		<p>办理退款手续。</p> <p>(7) 如投标人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从提交到入账的时间风险,在投标截止日之前办理相关事项并再次确认是否已成功缴纳。如采用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电子保函服务支撑管理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p>(8) 交易系统技术人员联系电话: 18962289236。</p> <p>(9)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扫描件上传在电子招标文件“保函”节点,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p>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根据《关于优化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工作的通知(试行)》(淮协调办发〔2022〕15号)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一次性退还未中标人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通知的,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将于之后的二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原开户行和账号。
3. 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 6. 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 7. 4	技术暗标要求	服务方案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项目经理及企业相关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企业徽标等标识,否则作为无效标处理。
3. 7. 5	其他编制要求	<p>1. 投标人须提供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p> <p>2. 中标人须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2日内,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及设计方案纸质版(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并按下列要求签署和装订。</p> <p>(1) 投标文件中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均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其他“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加盖投标单位公章。</p> <p>(2) 装订要求: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3) 中标人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p>
4. 1.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29日09时30分;
4. 1.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建设工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下载网址： http://ggzy.huaian.gov.cn/EpointWeb/InfoDetail/?InfoID=d846da58-d25c-412f-8d68-c0e7f08f3fc6&CategoryNum=005006. ）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1、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 2、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5.2	开标程序	开标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原则上按下列程序开标，招标人或建设工程招投标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单及投标文件递交等情况； (3)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投标文件并导入； (5)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随机抽取评标入围方法相关系数、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和抽取系数； (6)询问投标单位及参与开标的有关人员对开标过程是否有异议，对有异议的予以答复并做记录； (7)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内完成。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及以上单数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代表（如需）、江苏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抽取。
6.2.2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6.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3名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发布、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方案）不给予经济补偿。
7.5.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u>支行及以上</u>。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履约保函应确保在整个施工期内有效，保函有效期应不少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p> <p>履约担保的金额：<u>中标价的5%</u></p> <p>(1)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10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不能按时足额缴纳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p> <p>(2) 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8.5.1	异议提出的方式和时间	按《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8.5.2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p>名称：淮安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服务中心；</p> <p>地址：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四楼；</p> <p>投诉提出方式和时间：符合《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本次招标采用电子化网上招投标，请投标人务必仔细阅读以下关于电子化网上投标的有关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招标的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均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陆网上电子招投标平台下载。对于后期的补充文件发布招标人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及时查阅、下载补充文件。 2. 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后续答疑、澄清及补充文件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电子公章（或加盖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公章的扫描件）生效。 3. 投标人开标前按招标文件要求将有关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

		<p>材料的链接；承诺书或者其他需上传的资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以认可。）</p> <p>4. 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p> <p>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p> <p>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p>5. 拟投标单位须办理淮安市建设工程网上电子招投标 CA 证书及电子签章后方可参加网上招投标活动；CA 和电子签章在淮安市招投标交易中心（深圳路 16 号）二楼办理，CFCA 认证联系人：孙丹丹，联系电话：18994570775、国信 CA 认证联系人：何银平，联系电话：18952327879；网上操作如遇技术问题，咨询新点软件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9980000、0517-80996058、18962289236。</p>
--	--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注意事项	<p>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p> <p>(1) 放弃中标项目的； (2)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不与项目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p>
10. 2	招标文件发售	<p>招标文件在网上以电子版形式发布，投标人通过登录网上招投标系统平台下载。工具维护费用统一采用网上支付。</p> <p>发售时间：2025 年 9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 下载地点：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 工具维护费 105 元，售后不退（网上支付、售后不退）。</p>
10. 3	电子化网上招投标注意事项	<p>不见面大厅注意事项</p> <p>一、投标人注意事项：</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p> <p>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 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为保障投标人权益及避免围标串标的情况，投标人必须先扫码登录，然后再插 CA 锁登录系统。具体操作详见操作手册（http://222.184.89.82:404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淮安不见面交易大厅。</p> <p>特别提醒：开标前未进行签到的投标人，将无法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内其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请各投标人及时进行签到。</p> <p>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提前进入淮安市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根据操作手册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签到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限定在公布投标人完成后 40 分钟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哪把锁生成的投标文件用哪把锁解密）。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5.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6.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p>
--	--

		<p>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投标人若对开标现场有异议，可以提交异议书并盖电子签章（友情提醒：有签章的 CA 锁才能签章，一般情况副锁没有签章）。</p> <p>三、招投标文件制作工具</p> <p>①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招投标平台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可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导航页面下载。</p> <p>②投标工具下载地址： http://ggzy.huaian.gov.cn/fwdh/005003/20230317/cdf22b47-1d21-4334-9b73-95be4ff3223d.html 请及时关注版本更新情况！</p> <p>③工具软件服务联系方式： 广联达：蒋荣轩（电话 15996198366）；董倩（电话 15380802178） 新点：陈超（电话 13770370470）；李仕龙（电话 18360702913）。</p>
10. 4	服务方案电子文件要求	<p>1、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根据服务方案评审标准导入相应设计说明或效果图。</p> <p>2、因系统原因服务方案无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投标人需及时与系统维护人员联系，投标截止时间无法上传的服务方案将作为 0 分计算。不接受开标现场递交的服务方案；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不支持视频文件的上传。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暗标的要求。</p> <p>3、因服务方案无法导入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因此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投标文件格式” — “设计大纲”必须导入空白文档（若有标记视为不符合暗标要求），若未导入空白文档导致评委无法评分的该项按 0 分计算。</p> <p>4、本项目采用电子、远程异地、暗标方式评审，投标人提交的服务方案（含设计说明）无论采用何种形式递交必须满足招标文件关暗标的要求，否则作无效标处理。</p>
10. 5	其他内容	<p>1、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如有）按照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执行（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该费用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2、本项目公证费（执行《省发展改革委省司法厅关于我省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19〕707 号）及其他相关规定）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中标通知书备案发出前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证费不单独列项计取，由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p>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标准的 30%收取，由中标</p>

	<p>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代为支付。中标单位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2 日内，打印所有投标文件资料（与投标时一致）一式五份，胶装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与投标时提供的投标文件一致性由中标人负责。</p> <p>注：本项目投标工具使用费、评标（评审）费、招标代理费、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公证费、检测及初步设计服务结算费、履约保证金收退等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3〕5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淮安市数字人民币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淮政办发〔2023〕4号）和《2023年全省营商环境评价方案》等文件精神，原则上要求使用数字人民币结算。</p> <p>4、本项目严格执行由淮安市政府投资项目标后监督联席会议办公室颁发的《关于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工程标后监督的通知》，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进入淮安市政府投资工程嵌入式监督系统或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用信息平台查询，如投标人存在因违反招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p>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文明工地创建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本章第 3.6.2 项要求。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近三年内因重大设计质量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工程质量事故，是指由于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违反工程质量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标准，使工程产生结构安全、重要使用功能等方面的质量缺陷，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近两年内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 (1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组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项目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
- (5) 招标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第四章“合同条款”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标人参与投标，即视为完全响应第四章“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一旦中标，必须按照第四章“合同条款”已约定的内容和格式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未按答疑、澄清、修改和补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2.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疑间的条款，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4 对于后期的答疑、澄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查阅、下载答疑、澄清文件。

2.2.5 投标人任何对于招标文件的主观推测给投标造成的影响均由投标人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和补充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和补充。如果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影响到投标文件的编制，且修改和补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

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视情况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对于后期的修改和补充文件（包括最高投标限价调整）发布，招标人原则上不再通知投标人，投标人应安排专人通过登录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及时查阅、下载修改和补充文件。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 (3) 投标报价函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5) 类似工程业绩
- (6) 目前正在承接的项目情况一览表（如有）
- (7) 项目负责人简介
- (8) 项目小组人员简介
- (9) 承诺书
- (10) 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 (1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 (12) 服务方案总说明（格式自拟）
- (13)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它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

3.1.3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3.1.4 政府投资项目：资格后审的投标人或经资格预审确定的合格申请人，不获取招标文件或者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的，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招投标监管机构应当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公告 1 个月。在公告期间，国有资金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拒绝其投标。

3.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

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从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3.3.2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的，招标人可通过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以电子版形式发布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投标有效期结束后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3.4.2 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

3.4.3 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后三个工作日，一次性将未中标人和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部退还。如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未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且未向交易中心作出不予退还的通知，则视为默认退还，交易中心应在之后的二个工作日退还所有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原开户行和账号。出现项目流标或招标人终止招标情形的，交易中心应于招标人发出流标公告或招标终止公告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直接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备份光盘

投标人可自行准备“投标备份光盘”1张，将投标人用专用工具编制的、与上传的投标文件一致的不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储于“投标备份光盘”中，作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即可进行加密投标上传淮安市公共资源全程电子化交易平台会员系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递交投标备份光盘。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1.4 投标人在开标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后，应按照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承担打印、装订纸质投标文件的费用。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1款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3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3.1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项目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不见面开标会议。

5.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应使用本单位用于开标解密的经认证加密的CA锁，准时参加开标会议，并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其投标。

5.1.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在开标结束后应保持电话畅通，评标过程中，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由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无法澄清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无需到开标现场使用CA证书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理

5.4.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项目招标人将使用“投标备份文件”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4.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可以由项目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应设一名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内部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有同等的表决权。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6.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2.2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2.3 对于不同载体的投标文件，开标、评标及认定顺序为网上投标、光盘投标，前项不能读取的可按后项评审。但未提交网上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网上投标文件、投标备份光盘均出现问题导致无法电子评标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标处理。

6.3 评审程序

原则上按下列程序评标，招标人或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现场另有要求的，按具体要求执行：

- (1) 由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宣布评标委员会、公证机构、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等有关人员姓名，提醒评委是否有本章第 6.1.3 款应回避的情形；
- (2) 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举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 (3)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简要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要点；
- (4) 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评标委员会通报开标情况；
- (5) 初步评审；
- (6) 详细评审；
- (7)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6.4 初步评审

6.4.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审查并列出投标文件的全部投标偏差。投标文件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6.4.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公章（有效签署）、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有效签章或印章的；或者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没有经有效签章的合法、有效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2) 投标文件中需项目负责人（相应资格的注册证书）加盖执业印章处无有效签章的，或者项目负责人受聘单位与投标人不符的；
- (3)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未向招标人提交共同签署的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和联合体协议书的；
- (4)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5)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7)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未通过的；
- (8) 违反编制投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可能对评标工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
-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或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设计费用及支付办法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 (11)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4) 符合招标文件中其它明列的重大偏差、无效标条款的；
- (15) 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6.4.3 投标人有本章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4.4 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因为投标文件的部分项目存在不能成立的过低的投标价格而认定投标文件无效。

6.4.5 投标函中投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载明的投标总价应一致，投标总价应当与各分项金额的合计金额一致，否则不予认可。

6.4.6 投标人必须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的链接（自动关联链接企业诚信库），以及不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其在投标文件中无相应材料的彩色原件扫描件，均不予以认可。

6.4.7 如相关证明或证件有适用范围（包括适用地区）或有效期的，其适用范围必须适用于本项目，且必须在其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认可。

6.4.8 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相关证件或证明无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以认可。

6.4.9 评标委员会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和说明，但不得向投标人提出带有暗示性或诱导性的问题，或向其明确投标文件中的遗漏和错误。

6.4.10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澄清和说明的基础上，按照实事求是反映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和尽量减少无效投标文件的原则书面要求投标人进行补正和修正，但补正和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款规定的原则，要求投标人对相关内容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修正。投标人拒绝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相关内容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或否决其投标。

6.4.12 评标委员会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应当按照下述原则进行修正，按此原则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 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为准；

(1) 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5 详细评审

6.5.1 初步评审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评审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的评审应当以初步评审后得出的评标价为依据。投标文件未通过初步评审的，不得进行详细评审。

6.5.2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要求对服务方案部分进行评分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评标

委员会应按下列原则对技术标进行评分：

(1) 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的评审，如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方案所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分值为零分。如项目招标人拟将关键分项缺少内容作为重大偏差处理，则需在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中予以明确；

(2) 技术标评委认定某个投标文件服务方案存在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应提交所有技术标评委讨论后一致认定，如存在不同意见的，由所有技术标评委集体表决后确定。如通过上述表决程序否定存在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则保留意见的技术标评委不参与该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的评分。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情况在评标报告中予以记录；

(3) 应在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

6.5.3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设置投标人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奖项等加分内容的，除评标办法另有规定外，可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以保证评标效率为原则，根据评标现场情况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分组进行评审，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审结果必须保持一致（评委个人意见的可保留）。

6.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的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电子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电子签章。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电子记录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电子签章且不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7.1.2 评标委员会向招标人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先后顺序。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7.2 中标人公告及中标通知

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无异议的，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将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予以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 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是否给予经济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5 履约担保

7. 5. 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提交时限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 5. 2 中标人不能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 6 签订合同

7. 6. 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6. 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 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 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 5 投诉与异议

8. 5. 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6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投标人必须满足下表中的资格必要条件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为了便于审查材料，请投标人按表中内容的顺序编制。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之前首先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无评标资格，其投标文件为无效标。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具有独立签订合同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各单位营业执照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链接诚信库。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下列 1 和 2: 1、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具有国家、省自然资源部门（含测绘与地理信息部门）颁发的测绘甲级资质，且资质专业中涵盖工程测量专业。	联合体各单位资质证书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证书有效，并链接诚信库。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具备给排水专业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资格（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项目负责人必须每日驻场）	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并链接诚信库。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p> <p>(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p> <p>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p> <p>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p> <p>(2)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p>	<p>投标人如实提供承诺书，加盖投标人公章有效，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电子投标文件中。</p>
	<p>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p> <p>注：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p> <p>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的，须另外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投资额或合同额、合同时 间、工程类型，如不能反映，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p>	<p>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牵头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正式员工, 提供委托代理人及拟任项目负责人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及以上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p>	<p>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证明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其他资料”中, 并链接诚信库。</p>
	<p>(1) 投标人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2) 投标文件中的重要内容没有失实或者弄虚作假;</p> <p>(3) 对本工程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 格式自拟,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在近 2 年内(以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两年)没有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 申请人如实提供承诺书, 时间以处罚时间为准。</p>	<p>1、评标时评委进入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用信息栏目查询“行政处罚公示”情况。若发现投标人因违反招标投标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 资格审查结果为不合格。 2、评标时评委进入“信用中国”或“信用江苏”网站查询(可为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 并以查询结果为准。</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 格式自拟,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1.4.2 款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提供企业出具的有效承诺书, 格式自拟, 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p>
	<p>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数量最多 2 家。牵头单位必须是具有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乙级及以上或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p>	<p>符合要求即可</p>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符合要求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设计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方案	符合暗标要求
<p>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p>			

二、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具体评标分值如下（满分100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投标报价 (37分)	<p>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p> <p>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抽取确定：</p> <p><u>方法一</u>；<u>方法二</u>；</p> <p>2、评标基准值的参数设置如下：</p> <p>方法一：K值取值范围：<u>95%、96%、97%、98%</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二：Q1值取值范围：<u>10%、15%、20%、25%、30%</u>，开标时随机抽取确定；</p> <p>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7家，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7家≤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二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A）</p>	37分

	<p>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p> <p>则：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项目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98%）</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9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6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方法二：评标基准价 $C = A \times Q1 + B \times Q2$，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7 家，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 ≤ 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 ≥ 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Q1 的取值范围为 10%、15%、20%、25%、30%；Q1 值在开标前由项目招标人的代表随机抽取确定，$Q2 = 1 - Q1$。</p> <p>以评标基准价为基数，投标报价分值计算方法：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高出 1% 扣减 0.9 分；评标价与基准价相比每低出 1% 扣减 0.6 分；不足 1% 部分采用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p> <p>注：①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本条中的有效投标文件是指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p> <p>②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项目组成 员（21 分）	<p>项目负责人</p> <p>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4 分
	<p>技术负责人</p> <p>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得 2 分；具备有效的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5 分
	<p>其他项目组成 员</p> <p>造价专业负责人 1 名(3 分)</p> <p>1. 具备工程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备工程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具备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1 分，具备有效的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的得 0.5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3 分
	GIS 系统专业负责人 1 名(3 分)	3 分

		<p>1.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智能类或信息化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注册信息安全管理人 (CISP) 证书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 (给水排水) 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测绘专业负责人 1 名 (3 分)</p> <p>1.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工程测量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注册测绘师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p>安全专业负责人 1 名 (3 分)</p> <p>1. 具备安全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具备安全类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5 分, 具备安全类专业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p> <p>2. 具备有效的安全工程师的得 1 分。</p> <p>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p>注:1、投标人拟派的上述人员均需提供对应的居民身份证、注册证书(需注册在投标人处)职称证书、企业签订的劳动合同及 2025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以上由劳动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原件彩色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p> <p>2、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等同于研究员级、教授级职称, 职称证书未注明专业的, 以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为准。职称证书发证机关需为人社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 行业协会颁发的职称证书不予认可; 如发证机关为企业事业单位, 则还需提供授权该单位进行评审、发证的证明文件。</p> <p>3、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其他专业负责人各限评一名, 相互之间不得兼任, 如兼任均不得分。</p>					
企业综合实力 (6 分)	<p>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 本项最高得 6 分。(相关证书链接诚信库)</p>			(6 分)	
业绩 (6 分)	<p>1、投标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4 分。</p> <p>2、项目负责人自 2020 年 9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作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或设计负责人)承担过合同额 4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污水提质增效(污水处理厂除外)业绩(合同中须包含设计、检测、测绘三个部分), 每提供一项得 2 分, 本项最多得 2 分。</p> <p>业绩需提供以下材料:</p>			6 分	

	<p>1.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合同。</p> <p>2. 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手续)经主管部门备案,如未备案的,须另外提供政府性网站该项目的中标公告或直接发包公告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认可。</p> <p>3.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出投资额或合同额、合同时间、工程内容,如不能反映,须另外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p>4. 资格审查业绩与加分项业绩可重复,加分项中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可重复计算。</p> <p>注:中标通知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链接诚信库,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p>	
服务方案 (30分)	<p>1、达标区疏通、清淤、检测、测绘方案 (8 分) :</p> <p>投标人按照《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等文件要求,针对本项目拟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科学的实施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设备投入、实施方案、安全措施等。</p>	8分
	<p>2、市政管网改造设计方案 (7 分) :</p> <p>结合本项目招标内容,对需改造的部分提出针对性的设计方案,设计方案体现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经济实用性。</p>	7分
	<p>3、对实施内容提出合理的编制思路 (3 分)</p>	3分
	<p>4、项目安全、质量、环保措施 (7 分) :</p> <p>根据投标人的项目质量保证体系和控制措施、安全生产管理、环保文明的措施。从全面性、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进行评分。</p>	7分
	<p>5、项目负责人答辩 (5 分)</p> <p>答辩情况:投标人须按要求于规定的时间内委派项目负责人参与答辩。项目负责人答辩采用书面形式,答辩的内容应结合本项目特点,对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技术水平、项目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考核。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出 1-2 题(答辩采用统一的 A4 纸,现场统一发放,答辩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具体答辩开始时间现场另行确定)对项目负责人的答辩进行综合评估。请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原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 10:30 在淮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集合并签到,若因项目负责人未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辩或未递交身份证原件的,招标人将拒绝其参加答辩。如不能及时到场,将视为弃权处理,此项不得分。</p>	5分
	<p>注: ①技术标评委对有效投标文件服务方案部分的评审,若服务方案满足招标文件服务方案所有评分点要求的,其分项评分不得低于该分项评审要点满分的 70%,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分项评分为零分。</p> <p>②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取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若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5 个,则所有有效的技术标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p>	

	<p>标人服务方案部分最终得分。（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p> <p>③服务方案总页数不得超过 300 页（含 300 页），每超过 1 页扣 0.1 分。</p> <p>④符合暗标要求。</p>
--	---

备注：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所有材料，投标人必须将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同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当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时，便于评标委员会通过查看电子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的方式开展评标工作；若投标人未将本次招标要求提供诚信库链接的材料的原件扫描件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评标时，若发现投标文件中部分或全部投标人的诚信库链接无法访问的特殊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可不再查看诚信库链接，仅对投标人提供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相关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即可。

三、评委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的办法

1、综合所有投标文件评审情况后，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当总分出现并列时，则确定名次考虑的先后顺序分别为：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服务方案，以其得分高者为名次优先者；当总分出现并列时，且投标报价、企业综合实力、业绩、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抽签决定。

2、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界定无效标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且在招标人的接受范围内，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投标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招标人也可以选择重新招标；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招标人按《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等有关规定确定中标人，中标人应符合国家、淮安市有关规定和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

4、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书面报告备案，通过中标公示后，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中标通知书结果告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5、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设计合同。中标方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

6、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招标人（全称）：

中标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项目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清淤检测二标段）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

2. 项目地点：淮安市清江浦区境内。

3. 项目规模：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清江浦区 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 三个达标区境内的居民小区及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小散乱等区域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以及根据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需要建设的其他工程。达标区 320812-15-01 居民小区包含书香华庭、新淮中花园、蔬菜八组棚户区、东方金色花园等 4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清江浦区清安消防救援站、淮安市浦东实验小学、东风花园幼儿园、江苏淮阴中学等 4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石桥路、解放东路、天津路、延安东路、龙爪路、前进东路等 150 个排水户。

达标区 320812-16-01 居民小区包含水沐和禧园、融创广场 1 期、融创广场 2 期、融创广场 3 期、春风苑、福星花园等 6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第四人民医院、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淮安市大运河绿地管理服务中心、北斗星幼儿园等 4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新庄路、延安路、新新家园内部等 32 个排水户。

达标区 320812-17-01 居民小区包含金吉华冠苑一期、金吉华冠苑二期、维科皇家花园、蔬菜社区、清江人家、运河家苑、西巷宿舍楼、清江办宿舍、蔬菜十三组、大桥新村、运河新村、粮食局饮服医药宿舍、蔬菜一组二组、烨宸广场、前进小区、恒和花园等 16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厅苏北航务管理处、新世纪幼儿园、富春花园幼儿园、清江浦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清江浦区检察院、人防大厦、淮海路幼儿园、淮安市延安路小学等 8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承德南路、春花园小区、淮海南解放东路、前进东路、前进小区、清江人家小区内、徐家湖路、延安路等 199 个排水户。

二、主要建设内容

包括清江浦区 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 三个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 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点封堵，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工作等，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3 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工业

企业范围排水管网进行测绘、调查、清淤检测、评估，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给技术咨询单位，配合技术咨询单位完成初步设计。

3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长约48.82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181.28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22.08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暂定工作量为3达标区。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管网长度为预估，中标单位应当确保清江浦区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三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全部检测(发现问题后必要的清淤)、排查、评估完成，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

对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若出现内容减少，不对保留下来的部分进行单价补偿，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管网测绘

对实施范围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水口等进行测绘（含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入库）：排水管网测绘应包括：管道属性（雨水、污水或合流），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管径、材质，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管道水位，检查井坐标、井底高程，泵站平面位置、规模等。初步判断雨污混接情况，并在管网图上标明混接点位置。排水口的测绘应包括：排水口类型、位置、标高、尺寸和水流情况等。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二）管网调查

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市政、居住小区、公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排水管网（含建筑物立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排查技术路线、排查成果必须满足《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文件的要求。

（三）管网清淤检测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市政、居住小区、公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检查井）进行清淤检测：

清淤出来的淤泥由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结果须满足环保处理要求，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招标人不负责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管网检测主要是查明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本项目采用CCTV检测或QV检测，且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全面清淤，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要求执

行，并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

- (1) 近两年出现过污水漫溢或地面下沉的排水管道；
- (2) 轨道交通、人防设施或其他大型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
- (3) 城市主干道路、商业中心、城市地标或其他重要地段排水管道；
- (4) 管龄超过十年的排水管道；
- (5) 波纹管、玻璃钢夹砂管等排水管道；
- (6) 埋设于淤泥土、淤泥质土和粉砂等地质条件较差土层的排水管道。

管道检测其他要求参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四) 管网评估

以污水收集系统为单元分别编制评估报告书，论述现状资料和排查成果，并汇总编制评估报告书。最终形成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包含项目背景、项目范围、排查目的、排查内容、排查成果等。
- 2) 区域概况：含城市概况、污水收集系统概况、水环境现状等。
- 3) 排查情况：包含排查范围和要求、技术路径及工作标准、排查对象、区块划分情况、排查类别、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四位一体”排查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等。
- 4) 排查评估：含管网评估、排水户评估和系统评估。
- 5) 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五) 即查即改（即时修复）

根据调查检测评估结果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或缺陷按照即查即改流程进行整改，整改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点封堵，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清淤工作等，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

(六) 初步设计及概算

对调查检测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

三、项目实施周期

计划开始日期： 年 月 日，计划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周期为 60 日历天

施工部分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要求时间进场实施，不得因为任何原因影响项目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的形式**;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元(¥ 元)。费用组成详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合价(万元)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48.82Km	<u> </u> 万元/km, <u> </u> 大写:	小写: <u> </u> 大写: <u> </u>
2	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181.28Km	<u> </u> 万元/km, <u> </u> 大写:	小写: <u> </u> 大写: <u> </u>
3	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	22.08Km	<u> </u> 万元/km, <u> </u> 大写:	小写: <u> </u> 大写: <u> </u>
4	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3 达标区	<u>30</u> 万元/达标区, <u> </u> 大写: <u>叁拾</u> 万元	小写: <u>90</u> 万元 大写: <u>玖拾</u> 万元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5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费用以 15 万元/km 计, 费率 <u> </u> %	小写: <u> </u> 大写: <u> </u>
6	管网即查即改 (即时修复) 费用		单价以市政管网检测费用的 15%计	183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总价	大写:			小写:

注: 1、合同价包含为完成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所有的直接工程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等)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等间接工程费以及市场价波动、清理出的淤泥运输处置费等及相关风险费用,发包人不再承担其他额外费用;

2、“即时修复费用”待本项目完成后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估价表》、《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量计算标准》结算,下浮比例同“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

散乱”“户外接管”“报价下浮比例。

3、表格中的工程量为暂定量，结算时的工程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中标单价。

五、招标人代表与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招标人代表：_____。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招标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项目招标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 招标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中标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招标人执肆份，中标人执伍份，备案壹份。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时间: 2025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1. 1 合同

1. 1. 1. 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条款分的文件。

1. 1. 1. 2 合同协议书：指招标人和中标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 1. 1. 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人通知中标单位中标的函件。

1. 1. 1. 4 投标函：指由中标单位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 1. 1. 5 投标函附录：指由中标单位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 1. 1. 6 招标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招标人要求”的文件。

1. 1. 1. 7 服务方案：指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

1. 1. 1. 8 项目费用清单：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费用清单。

1. 1. 1. 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 1. 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 1. 2. 1 合同当事人：指招标人和（或）设计单位。

1. 1. 2. 2 招标人：指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 1. 2. 3 中标单位：指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 1. 2. 4 招标人代表：指由招标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招标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 1. 2. 5 项目负责人：指由中标单位任命，代表中标单位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 1. 2. 6 分包单位：指从设计单位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单位。

1. 1. 3 工程和设计

1. 1. 3. 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 1. 3. 2 设计服务：指设计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 1. 3. 3 设计资料：是招标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单位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 1. 3. 4 设计文件：指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 1. 4 日期

1. 1. 4. 1 开始设计通知：指招标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单位开始设计的函件。

1. 1. 4. 2 开始设计日期：指招标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单位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6.2款、第6.4款和第6.6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1.1.4.3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28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项目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中标单位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工作后，招标人应付给中标单位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招标人要求；
- (7) 设计费用清单；
- (8) 服务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中标单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和中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或盖章）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6. 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招标人批复的，招标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 6. 2 招标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招标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招标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单位。由于招标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按第6. 2 款约定执行。

1. 6. 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 7 联络

1. 7. 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 7. 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 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 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10 知识产权

1. 10.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招标人享有。

1. 10. 2 设计单位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单位自行承担。因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招标人承担责任。

1. 10. 3 设计单位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 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招标人要求

1.12.1 设计单位应认真阅读、复核项目招标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招标人均有权修改要求，并在修改后3日内通知设计单位。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招标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招标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单位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招标人，要求其改正。招标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单位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设计单位的全部损失由招标人承担。

1.12.3 招标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招标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招标人的权利与义务

2.1 招标人的权利

- (1) 招标人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建设方案予以认定。
- (2) 招标人对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中标人的违规行为予以纠正。

(3) 招标人对项目工程质量、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督检查督查，参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分部分项和竣工验收。

2.2 招标人的义务

- (1) 招标人协调相关部门，提供必要的项目建设条件和良好外部环境。
- (2) 招标人协助中标人办理工程相关的建设手续。
- (3) 明确项目代表及其职权范围，项目代表全权代表招标人行使其权利。
- (4)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项目移交。
- (5) 招标人对招标人选择参建单位和服务单位的方式、价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把关，并协助签订相关合同。

2.3 招标人代表

(1) 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行使招标人权利，履行招标人义务。招标人代表依据本合同并在其授权范围内履行其职责。招标人代表根据合同约定向招标人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其本人签字后交招标人。

(2) 招标人代表的职权在合同中约定。招标人决定替换其代表时，将新任代表的姓名、职务、职权和任命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3) 招标人委派的代表职权：对代建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审核项目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参与项目验收和移交。

2.4 招标人的权利

招标人根据招标人的授权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项目建设的组织、管理及协调权。

（1）招标人有权拒绝中标人提出的本合同约定之外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要求。

（2）根据国家相关规定选择参建单位和服务单位，负责有关合同的洽谈和签订以及监督合同履行的全过程。

2.5 招标人的义务

（1）招标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应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2）组建项目建设管理组织机构，制定项目工作方案和工作计划。

（3）负责各参建单位、服务单位的选择，监督材料设备的采购或选用，签订合同并组织实施。

（4）监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投资控制、质量、安全、工期进度、文明施工、合同、档案等管理工作；监督参建单位开展施工、技术交底、中间验收、阶段验收和竣工验收，加强建设过程质量、安全、进度监管。

（5）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审核办理各参建单位、服务单位提出的资金拨款申请和工程价款结算。

（6）组织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协调各方完成竣工决（结）算。

（7）严格履行项目建设单位职责，对投资、工期、质量、安全、廉洁、档案等方面实施管理，并承担相应风险和责任。

（8）严格落实债券资金使用规定，建立专门账户，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9）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代建单位其他职责。

3. 招标人管理

3.1 招标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招标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标单位，由招标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招标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招标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招标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中标单位有权通知招标人更换代表。招标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中标单位。

3.1.3 招标人更换招标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中标单位。

3.1.4 招标人代表可以授权招标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招标人代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中标单位。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招标人代表的同意，与招标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3.2 监理单位

3.2.1 招标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单位进行项目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监理单位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招标人的批准。监理单位的监理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招标人批准，监理单位无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中标单位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单位的审查或批准，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3 招标人的指示

3.3.1 招标人应按合同约定向中标单位发出指示，招标人的指示应盖有招标人公章，并由招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中标单位收到招标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招标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中标单位应遵照执行。招标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招标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只从招标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招标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单位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招标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4 决定或答复

3.4.1 “招标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单位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单位应按照招标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招标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中标单位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招标人的批准。

4. 中标单位义务

4.1 中标单位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招标人免于承担因中标单位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中标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项目工作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中标单位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项目全部完成并合格之日起 30 日后退还。如果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分包工作的，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单位的费用由中标单位与分包单位自行支付。

4.3.4 分包单位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设备和类似工程业绩等。

4.3.5 “清淤、管网即时修复”作为管网检测发现问题后的配套工程，如果中标人没有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资质，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且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拟分包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向招标人报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

4.4 联合体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4.5 项目负责人

4.5.1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中标单位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招标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招标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招标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招标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中标单位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中标单位公章，并由中标单位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招标人。

4.6 中标单位人员的管理

4.6.1 中标单位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人员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人员的，应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并向招标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单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单位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中标单位应保证其主要现场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招标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招标人有权随时检查。招标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中标单位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招标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中标单位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中标单位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中标单位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中标单位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招标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中标单位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项目实施工作。

5.项目实施要求

5.1 一般要求

5.1.1 招标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中标单位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进行项目实施，降低工程质量。

5.1.2 中标单位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并应符合招标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实施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中标单位应向招标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招标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招标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中标单位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 (4) 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 (6) 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设计依据。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招标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招标人要求，相关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招标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招标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招标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单位发出开始设计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招标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设计通知的，设计单位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招标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招标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招标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招标人应当延长设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合同变更；

- (2) 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 (3) 因招标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 (5) 招标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 (7) 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 (8) 招标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设计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单位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招标人承担。

6.5 完成设计

6.6.1 设计单位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编制设计文件。

6.6.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要求。

6.6.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6.6 提前完成设计

6.7.1 根据招标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单位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招标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招标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用的，所增加费用由招标人承担。

6.7.2 招标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单位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招标人书面指示后 7 天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招标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招标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7.3 由于设计单位提前完成设计而给招标人带来经济效益的，招标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设计单位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7. 暂停设计

7.1 招标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单位可向招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招标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招标人收到设计单位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单位有权暂停设计并通知

招标人；招标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1) 招标人违约；
- (2) 招标人确定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招标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2 设计单位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向设计单位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单位承担：

- (1) 设计单位违约；
- (2) 设计单位擅自暂停设计；
- (3) 合同约定由设计单位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单位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8. 设计文件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招标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单位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招标人已经接收设计文件。

8.1.2 招标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单位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 招标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招标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单位应当给予配合。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应超过 14 天。招标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单位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招标人审查。

8.2.3 招标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单位，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及其具体内容。设计单位应根据招标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招标人审查，审查期限重新计算。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招标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招标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不减免设计单位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招标人要求的，应由设计单位按照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招标人要求的，则由招标人重新修改和提出招标人要求，再由设计单位根据新的招标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9. 设计责任与保险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招标人要求等。

9.1.2 设计单位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招标人审查。

9.1.4 招标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单位应为招标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招标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他文件。招标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单位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单位是否通过了招标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单位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但因第1.6.2项约定由招标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单位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招标人有权要求设计单位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14.1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招标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招标人承担。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单位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单位应具有招标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

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单位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单位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单位自行补偿。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单位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招标人应为设计单位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10.3 设计单位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招标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单位向招标人、监理单位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招标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单位参加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单位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招标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单位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设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 (4) 非设计单位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单位可对招标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人，被招标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单位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招标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项目实施费用实行招标人签证制度，即中标单位完成项目后通知监理、跟踪审计及招标人进行验收，通过验收后由几方代表对实施项目的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费用结算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项目实施的全过程。

12.2 定金或预付款

本项目无定金和预付款。

12.3 中期支付

12.3.1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中标单位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供竣工资料（包含但不限于测绘成果资料、初步设计及概算和批复资料、竣工结算资料等）。

12.4.2 中标单位提交竣工资料应先提交监理和跟踪审计审核，按照监理和跟踪审计单位要求及时修改、完善竣工资料。中标单位应积极配合跟踪审计单位对竣工结算进行审计，确保在3个月内完成。

12.4.3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2.3.1项的约定执行。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中标单位和招标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招标人、中标单位、监理、跟踪审计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按照专业条款执行。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

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4. 违约

14.1 中标单位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中标单位违约：

- (1) 项目实施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中标单位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擅自分包；
- (3) 中标单位未按合同完成项目实施；
- (4) 中标单位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中标单位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中标单位发生违约情况时，招标人可向中标单位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中标单位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中标单位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招标人损失等。

14.2 招标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招标人违约：

- (1) 招标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 (2) 招标人原因造成项目实施停止；
- (3) 招标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招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招标人发生违约情况时，中标单位可向招标人发出暂停项目实施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中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招标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招标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中标单位损失等。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 1 词语定义

1. 1. 2. 4 招标人代表为由招标人任命或合同协议书明确，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招标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 1. 3 工程和设计

1. 1. 3. 1 名称：淮安市清江浦区地下管网改造工程（城镇污水提质增效项目二期）项目（清淤检测二标段）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

1. 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 6. 1 设计文件的提供

投标人应根据单项工程任务书规定，按期向招标人提供设计文件。

3. 项目招标人管理

3. 1 招标人

3. 1. 1 招标人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由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

(1) 项目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

(2) 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

(3) 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购进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代用任何其他材料；

(4) 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

(5) 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

(6) 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其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

发包人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

(1) 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申请；

- (3)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
- (6)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
- (7)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8) 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

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无约束力。

3. 2 招标人

3. 4 决定或答复

3. 4. 2 招标人应在 7 日内，对投标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4. 中标单位义务

4. 1 中标单位的一般义务：

4. 1. 4 中标单位其他义务：

4. 1. 4. 1 中标单位应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的具体情况，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的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等有关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测绘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工作。

4. 1. 4. 2 中标单位应按照国家、行业有关法规、制度及清淤检测评估与初步设计领域的专项标准，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严格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须建立覆盖现场检测、数据评估、方案设计、文件复核及最终批准的全流程管理制度，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清淤检测评估成果及初步设计质量承担责任。

4. 1. 4. 3 中标单位提供的勘察测量成果必须真实、准确、可靠，并根据勘察测量成果文件进行本合同工程设计。雨污管网检测作业每条管段检测、局部管道物探、管道渗漏、堵塞情况探查，管道损坏情况排查完成后，由监理单位组织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必须在 3 个工作日内重新组织调查，直至达到验收标准。

所有检测视频要求做到：从地面参照物，到井壁标注的井号，至井室内部、管道内部的视频需要完整，不能间断，视频完整、清晰、不间断，所有管道接口需要做 360 度环形检测；

4. 1. 4. 4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和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市政管网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

行安全的要求；

（3）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要求，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4）设计文件必须保证装饰改造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经济、周围环境的综合要求；

（5）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单一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4.1.4.5 中标单位提交的清淤检测评估报告及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及招标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不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中标单位必须在收到审查意见后 7 天内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并免费修改或补充设计文件；对审查意见中提出的超出合同规定范围的问题，中标单位可与招标人协商解决。由于审查意见要求的中标单位的返工，如属中标单位的原因，返工费由中标单位承担；属招标人的原因，返工费由招标人承担。中标单位需配合审批部门对清淤检测评估报告、初步设计及后续阶段审查时的相关服务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4.1.4.6 当招标人认为需调用设计单位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单位必须及时提供。招标人及招标人委托的咨询审查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单位的责任。

4.1.4.7 设计单位应积极配合招标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招标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专业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按招标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招标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4.1.4.8 设计单位应按招标人要求的数量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招标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4.1.4.9 中标单位应在项目实施现场派经验丰富的代表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开工前在招标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

（2）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3）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招标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4）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5）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若招标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单位应在招标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3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更换后的代表需达到招标人要求。

4.1.4.10 检测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如：青苗树木赔偿、拆除地上地下障碍物、处理施工扰民及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有关问题、平整施工现场、修好通行道路、接通电源水源等），由中标单位自行协调解决，检测费不予调整。

4.1.4.11 若检测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中标单位应派专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

4.1.4.12 中标单位在检测工程完成后须恢复设施原貌，对设施造成损坏需按规范进行修复。检测中若因为中标单位项目实施原因造成相关设施出现安全隐患，中标单位应协助有关单位查明原因，并承担相应设施维修费用。

4.1.4.13 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交通组织等全部由中标单位负责，中标单位必须保证安全生产无事故，因中标单位原因造成的一切事故均由设计单位承担，招标人概不负责。

4.1.4.14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中标单位应按投标书中人员投入工作，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中标单位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招标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中标单位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中标单位在事先取得招标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他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

(3) 中标单位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项目实施的进程，招标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人员及设备，中标单位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1.4.15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招标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4.16 设计单位除需承担在工作过程中的决策和指导责任外，对其工作范围外的工作不承担任何责任。

4.1.4.17 对于中标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招标人均不承担责任。

4.2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以现金（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形式向招标人提供中标价 5%的履约保证金，如中标人没有及时提供履约保证金的，视为中标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如果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招标人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中标人完成所有合同规定的工作后招标人一次性无息退还。保函须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且履约保函确保在整个施工期间有效，保函有效期是不少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90 天。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清淤、管网即时修复”作为管网提质增效的配套工程，如果中标人无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由中标人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且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单位实施，拟分包单位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并向招标人报备并提交相关资料经审核通过。

施工部分必须按照发包人书面要求时间进场实施，不得影响项目开工时间和完成时间。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事故均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由中标人与施工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招标人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监督施工单位淤泥处置，淤泥清理、装载、运输、卸载过程不得“跑、冒、滴，漏”并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由于承包人不按规定

处理垃圾和淤泥所造成的后果和罚款均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全部责任（由中标人与施工单位在分包合同中约定，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及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清捞出的垃圾和淤泥处置结果须满足环保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各项要求，若因此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被暂停施工或造成设计工期延期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4. 5 项目负责人

4. 5. 4 中标单位代表：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授权范围：____代表承包人负责处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及相关部门的具体事宜。全面负责本项目（测绘、调查、清淤检测、评估及初步设计、即查即改）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5. 项目实施要求

5. 3 项目实施范围

5. 3. 2 工程范围包括本次招标的所有工程项目。

5. 3. 3 阶段范围包括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初步设计等。

5. 3. 4 工作范围指完成本项目所涉及各项内容。

5. 7 安全作业要求

5. 7. 1 中标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招标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招标人批准。

6. 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6. 1 开始设计：按照单项工程设计任务书执行。

6. 2 招标人引起的周期延误：由双方协调解决。

6. 3 非人为因素引起的周期延误：予以延长周期，不增加费用。

6. 4 设计单位引起的周期延误：由于设计单位原因造成周期延误，投标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每延期 1 天，招标人将分别按设计阶段合同价的 3% 计扣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招标人可终止合同。

6. 7 提前完成设计：不增加费用和奖励。

8. 项目实施文件

8. 1 需提供的成果资料：

①探测方法试验及检测探测仪器性能检验报告；

②外业工作所有原始记录、数据文件、工作图等；

③检测工作的所有影像资料及原始记录等；

④管道状况排查、评估数据文件；

⑤质量检查及评价工作报告；

⑥排水管道测绘成果；

⑦检查井井室内部检测成果及评估报告；

⑧雨污水管道清淤工程量汇总记录；

⑨管网改造即时修复；

⑩最终成果报告。对以上管道检测、排查、清淤、管网即时修复、评估、初步设计、测绘资料分别进行全面系统的整理，客观科学地评价现状排水管道的安全性，给出检测结论。成果以书面报告（4份）及电子版本（1份）提供，其中Ⅱ级及以上病害、检查井病害单独成册；并附检测成果及相关视频、图件、照片、测量成果；报告中应提供检测试验方法，检测试验记录、结构安全计算所需的参数，并结合具体工程特点提出治理加固建议等。

其他：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本项目招标各分项应提交的各项成果。

8.2 设计文件接收

8.2.1 设计单位向招标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内容、数量：初步设计报告、施工图设计文件各捌份。（含 word、excel、cad(*.dwg) 等格式的电子版本，主要节点工程效果图）

8.3 质量要求

8.3.1 检测质量要求：中标单位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中标单位将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8.3.2 对于检测成果出现的质量问题和招标人临时提出的其他的技术要求，中标单位负责按时进行无偿修改；

8.3.3 验收及日常管理的雨水管网检测成果验收合格两年内，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若出现因排水管道结构缺陷等原因造成的路面塌陷等问题，中标单位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3.4 管网检测成果需满足招标人的需要，并对检测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

8.4 成果要求

本次项目的修复初步设计须为后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提供良好的设计基础，如在后续施工图设计、建设施工中发现前期的检测、排查、初步设计和概算，误差超过3%的属于重大偏差，设计单位承担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以及由此带来的发包人损失，若合同未履行完成，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设计单位承担违约责任，若有剩余款项未付的，则从剩余款项中扣除（若不足以覆盖违约金，设计单位应在接到违约通知书7日内补齐）若无剩余工程款的，则设计单位应在接到违约通知书7日内支付违约金，若拒不支付，发包人将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并将相关情况通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10. 施工期间配合

10.2 中标单位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设备、生活设施、交通条件等自行解决。

11. 合同变更

11.1 变更情形

设计服务期限顺延，具体费用由双方协调并经审计或评审后确定。

11.2 合理化建议

设计单位在设计过程中应主动提出合理化建议，此项不予奖励。

12. 合同价格与支付

1、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总价万元（¥： 元）

结算方式详见专业条款第 16 条。

2、合同价款支付：由项目的招标人根据下列付款方式，凭中标人开具的相关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发票支付进度款。

按形象进度付款：①按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审计报告，完成审定价达到合同价的 50%，支付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0%（超过合同价 40%的，按合同价 40%计取）；②按跟踪审计单位出具的进度审计报告，完成审定价达到合同价的 80%，支付至已完合格工程造价的 80%（超过合同价 64%的，按合同价 64%计取）；③项目竣工并验收合格，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及报审结算书，经跟踪审计单位审核后支付至审核价的 80%（审核价超过合同价的按合同价的 80%支付）；④经政府审计部门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作为质保金，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处理，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待缺陷责任期（两年）满后 30 日内支付。

注：以上付款均不计利息。

13.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4. 违约责任

14.1 中标单位违约

14.1.1 中标单位的违约增加

(6) 中标单位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私自分包的，招标人将有权终止合同，并计扣中标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7) 设计单位未按照国家现行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单位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招标人将计扣设计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8)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的，除由设计单位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招标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扣除设计单位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9) 设计单位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到施工现场，或未能在招标人和设计单位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5 天（不足 15 天按 15 天计），招标人将按合同价的 5%计扣设计单位的违约金；

- (10) 因中标单位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费用；
- (11) 因中标单位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由中标单位承担一切费用外，招标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它处罚；
- (12) 若检测报告不符合招标需求或检测报告有误，中标单位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中标单位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中标单位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如因检测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工程事故或给招标人造成被索赔时，中标单位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检测费外，还应赔偿招标人由此造成的损失，赔偿费用最高限额为检测费用。
- (13) 所有违约金在投标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履约担保不足部分和赔偿金在投标人合同价中扣除。

14.2 招标人的违约

14.2.1 招标人的违约增加

- (5) 由于招标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或对其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或未按期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工作条件，而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招标人应按设计单位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招标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 (6) 在合同履行期间，招标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设计单位原因造成的），招标人除应按设计单位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违约金由审计或评审确认后支付。

15. 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淮安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起诉。

16. 结算

排水管网测绘、调查、清淤检测、评估结算价

投标人中标单价固定不变，以中标单价乘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作为结算价，工程量以排水管网测绘实际长度计取，其中雨水篦及连接管、建筑物立管工程量不计取，同时也不扣减检查井长度。其中工业企业排水管网部分若实施，结算价参照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单价*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若不实施，此部分不计算结算费用，亦不补偿任何费用。

第五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根据《江苏省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9-2021 年）》（苏 建城[2019]220 号）、《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方案》（苏污 防攻坚指[2020]1 号）、《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划分指引》（苏建城[2020]76 号） 等文件要求，应以达标区为单位，推进“333”行动，逐步实现“三消除”、“三整治”、“三提升”。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招标内容为清江浦区 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 三个达标区境内的居民小区及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工业企业、小散乱等区域排水管网提质增效，以及根据排水管网提质增效工程需要建设的其他工程。达标区 320812-15-01 居民小区包含书香华庭、新淮中花园、蔬菜八组棚户区、东方金色花园等 4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清江浦区清安消防救援站、淮安市浦东实验小学、东风花园幼儿园、江苏淮阴中学等 4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石桥路、解放东路、天津路、延安东路、龙爪路、前进东路等 150 个排水户。

达标区 320812-16-01 居民小区包含水沐和禧园、融创广场 1 期、融创广场 2 期、融创广场 3 期、春风苑、福星花园等 6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第四人民医院、京杭运河江苏省船闸应急保障中心、淮安市大运河绿地管理服务中心、北斗星幼儿园等 4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新庄路、延安路、新新家园内部等 32 个排水户。

达标区 320812-17-01 居民小区包含金吉华冠苑一期、金吉华冠苑二期、维科皇家花园、蔬菜社区、清江人家、运河家苑、西巷宿舍楼、清江办宿舍、蔬菜十三组、大桥新村、运河新村、粮食局饮服医药宿舍、蔬菜一组二组、烨宸广场、前进小区、恒和花园等 16 个排水户；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包含京杭运河江苏省交通厅苏北航务管理处、新世纪幼儿园、富春花园幼儿园、清江浦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清江浦区检察院、人防大厦、淮海路幼儿园、淮安市延安路小学等 8 个排水户；小散乱包含承德南路、春花园小区、淮海南解放东路、前进东路、前进小区、清江人家小区内、徐家湖路、延安路等 199 个排水户。

三、招标内容

包括清江浦区 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 三个达标区范围内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 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雨污混接点封堵，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工作等，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3 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范围排水管网进行测绘、调查、清淤检测、评估，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给技术咨询单位，配合技术咨询单位完成初步设计。

3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长约48.82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181.28km；3个达标区范围内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内部雨污水管道长约22.08km；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 181-2012）。管网长度为预估，中标单位应当确保清江浦区320812-15-01、320812-16-01、320812-17-01三个达标区范围内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全部检测（发现问题后必要的清淤）、排查、评估完成，建设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工程量。

对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招标范围，若出现内容减少，不对保留下来的部分进行单价补偿，投标人投标时综合考虑，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管网测绘

对实施范围的地下排水管网、排水口等进行测绘（含地理信息系统数据统计、入库）：排水管网测绘应包括：管道属性（雨水、污水或合流），平面位置、走向、连接关系，管径、材质，地面高程、管内底高程、管道水位，检查井坐标、井底高程，泵站平面位置、规模等。初步判断雨污混接情况，并在管网图上标明混接点位置。排水口的测绘应包括：排水口类型、位置、标高、尺寸和水流情况等。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二）管网调查

排查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市政、居住小区、公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情况，及时发现排水管网（含建筑物立管）错接混流及管道堵塞问题并提出相应整改要求。排查技术路线、排查成果必须满足《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文件的要求。

（三）管网清淤检测

对项目实施范围内的市政、居住小区、公建、小散乱等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检查井）进行清淤检测：

清淤出来的淤泥由投标人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处理结果须满足环保处理要求，不允许将管道污泥在管道内“搬运”，不得将管道污泥冲入河道或邻近排水系统，不得污染周边环境，招标人不负责提供淤泥处置场地。

管网检测主要是查明管道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本项目采用CCTV检测或QV检测，且检测前应对管道进行全面清淤，应严格按照《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的要求执行，并符合《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相关要求。

对全部管网的检测，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况的管道进行结构性缺陷和功能性缺陷检测：

- (1) 近两年出现过污水漫溢或地面下沉的排水管道；
- (2) 轨道交通、人防设施或其他大型建筑工地周边排水管道；

- (3) 城市主干道路、商业中心、城市地标或其他重要地段排水管道;
- (4) 管龄超过十年的排水管道;
- (5) 波纹管、玻璃钢夹砂管等排水管道;
- (6) 埋设于淤泥土、淤泥质土和粉砂等地质条件较差土层的排水管道。

管道检测其他要求参照《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

(四) 管网评估

以污水收集系统为单元分别编制评估报告书, 论述现状资料和排查成果, 并汇总编制评估报告书。

最终形成的评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项目概况: 含项目背景、项目范围、排查目的、排查内容、排查成果等。
- 2) 区域概况: 含城市概况、污水收集系统概况、水环境现状等。
- 3) 排查情况: 包含排查范围和要求、技术路径及工作标准、排查对象、区块划分情况、排查类别、设备和人员投入情况、“四位一体”排查工作完成情况和质量评价等。
- 4) 排查评估: 含管网评估、排水户评估和系统评估。
- 5) 问题清单及整改建议。

具体按《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要求执行。

(五) 即查即改(即时修复)

根据调查检测评估结果对具备整改条件的问题或缺陷按照即查即改流程进行整改, 整改部分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施工, 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雨污混接点封堵, 破损或错盖检查井井盖更换, 清淤工作等, 达到《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333”行动考核》要求。

(六) 初步设计及概算

对调查检测评估结果显示需要改造修复施工部分进行初步设计, 绘制初步设计图纸以及编制设计概算, 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

各项工作要求详见《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城市黑臭水体整治一排水口、管道及检查井治理技术指南》《城镇排水管道检测与评估技术规程》(CJJ181-2012)等。

四、招标最高投标限价及编制说明

序号	费用组成	暂定工程量	单价最高限价	合价(万元)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48.82Km	8.415 万元/Km	410.82
2	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181.28Km	3.06 万元/Km	554.72
3	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	22.08Km	3.06 万元/Km	67.56

	水管网			
4	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3 个达标区	30 万元/达标区(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90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5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费用以 15 万元/km 计算, 费率 3%		21.97
6	管网即查即改 (即时修复) 费用	单价以市政管网检测费用的 15%计		183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
总价				1328.07
备注	市政雨污水管网清淤	1、排水管网(包含雨水篦及连接管)清淤, 清淤淤泥由承建单位按相关规范进行无害化处置, 招标人不负责提供处置场地。 2、工程量统计: 以市政排水管道长度计算工程量(雨水篦及连接管工程量不另计)。		
	市政雨污水管网调查、检测、评估报告	1、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网排查评估技术导则》进行管网调查, 调查主要包括: 排水口调查、污水管网调查(管道运行情况、雨污混接状况)、雨水管网调查(管道运行情况、雨污混接状况)、排水户调查等; 2、市政排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检查井等附属设施检测, 形成管道检测评估报告。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投标人报价时费率不得超出 3%, 总价不得超出 21.97 万, 投标人所报费率与市政排水管网初步设计总价应对应, 结算时按照: 15 万/km*实际完成工程量的公里数*投标人所报费率=投标人市政排水管网初步设计费用, 该费用中包含概算编制及申报批复的费用、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和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的初步设计费用, 不再单独另行计取。		
	管网即查即改	管网即查即改(即时修复)费用不包含“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说明: 1、“费用组成”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额, 同时, 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合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总价;

2、最高投标限价中“即时修复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 投标人不得参与竞争, 否则, 作无效标处理。“即时修复费用”待本项目完成后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估价表》、《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量计算标准》结算, 下浮比例同“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报价下浮比例。

3、“市政雨污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管网改造及修复、管网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管理平台(GIS系统)初步设计及相关实验、课题研究等工作内容；

4、“居民小区、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包括：雨污水管网结构性与功能性缺陷检测及发现问题后必要的管道清淤工作、混接错接排查、即时修复(含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修复施工等)、管网评估报告等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给技术咨询单位，配合技术咨询单位完成初步设计。

5、“检测”包括管道疏通、气囊封堵、管道淤泥外运及处置、井上清疏，包括主干管、检查井内淤泥、树根、混凝土等所有异物的清除，支管、预留管及雨水口清理，在管道修复阶段配合排水清淤等事项。(清理出来的淤泥需经过脱水固化，添加相关药剂进行处理，处理结果须满足甲方要求)招标人保留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工程量及工程内容的权利。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封面（或内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月 日

1、投标函

(招标人)：

1、根据已收到(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工程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相关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元(大写)，元(小写)的投标报价（费用组成详见投标报价表），按招标文件、合同约定完成项目所有事项。

2、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招标人要求和工程的需要，将派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作为本项目的负责人，并承诺在____日历日内完成招标文件、合同约定要求的所有事项。

3、我方接受招标文件中的支付条件。

4、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贵方对决标结果没有解释的义务。如我方中标，将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七天内提交中标价的5%现金作为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组建项目团队，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期内完成所有事项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6、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7、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元(小写)____元。

8、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在此声明：

(1) 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2) 招标文件限定的投标时间完全可以满足我方的正常投标。

(3) 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已充分理解。

10、(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日期：2025年 月 日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单位 1(设计):

联合体单位 2(检测):

双方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为联合体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 设计单位: _____ 负责 _____ 等工作事宜;

(2) 检测单位: _____ 负责 _____ 等工作事宜;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四份，联合体成员和投标人各执贰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联合体牵头人授权书

现委托_____ (联合体牵头人) 为联合体代理人。参加淮安市清江浦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牵头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

投标人单位地址: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姓名)(身份证号:)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招标人)的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宜, 我方均予以承认。

特此委托。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代理人单位: 部门: 职务: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 (电子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报价表

序号	费用组成	暂定工程量	单价	合价 (万元)
1	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48.82Km	万元/km, 大写: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2	居民小区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	181.28Km	万元/km, 大写: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3	公建及企事业单位庭院雨污水管网	22.08Km	万元/km, 大写: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工业企业雨污水管网	3 达标区	30 万元/达标区(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90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5	市政雨污水管道初步设计	费用以 15 万元/km 计, 费率 %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6	管网即查即改 (即时修复) 费用	单价以市政管网检测费用的 15% 计		183 暂估价不可竞争费用
合计	大写:			小写:

说明:

- 1、“费用组成”各项目单价报价均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额，同时，合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合价、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总价；
- 2、最高投标限价中“即时修复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人不得参与竞争，否则，作无效标处理。“即时修复费用”待本项目完成后依据《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估价表》、《江苏省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工程量计算标准》结算，下浮比例同“市政雨污水管道（含“小散乱”户外接管）”报价下浮比例。
- 3、若本表中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报价表内容有矛盾，以本表中内容为准。
- 4、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
- 5、表格中的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的工程量以经验收合格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结算价为实际工程量*中标综合单价。

投标人: (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电话		传真		
企业成立时间					
企业性质		上级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职称	
企业技术负责人		职务		职称	
企业在编人数	在册人数				
	高级职称 (其中注册人员)				
	中级职称 (其中注册人员)				
	初级职称				
企业资质等级 及证号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证号		取得资质 等级时间	
工商营业执照 及营业范围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及账号					
联系人姓名					
联系人电话		过去三 年完成 产值/人 均产值			
传真					

6、投标人完成类似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注：附合同等相应证明文件

7、项目负责人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项目功能	建设规模	总投资额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8、项目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另附高级工程师、注册证书、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主要负责人简介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另附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身份证等证件！

9、项目组人员一览表

序号	本项目 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 名 称	级别	证 号	

10、资格审查资料及综合评分材料

投标人开标前将所涉材料（原件彩色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否则不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和光盘备份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承诺书等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或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认可。）

11、方案设计（格式自拟，符合暗标要求）

12、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投标人开标前将所涉材料（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录入到诚信库中（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不予认可，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文件中提供录入诚信库的上述材料的链接；

其他无法录入诚信库材料在投标截止日前由申请单位自行上传（支持格式的原件扫描件）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现场无需提供所涉材料原件。（备注：网上资格审查或打分时，若未及时更新等原因导致证件不再有效或上传图文无法识别的均不予认可。）